证券代码: 832769

证券简称: 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丽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,编制的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;反对股数 7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,拟定的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;反对股数 7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《2023 年 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;反对股数 7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了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拟定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;反对股数 7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,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不派末期息,不转增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,拟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任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,根据测试结果,基于谨慎性原则,计提跌价准备,计入当期损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%;反对股数 7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; 弃权股数 6,73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严郢雪律师、达选博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